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0002054-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6月16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0930004658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20012534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107001351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108001429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1110019735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 第五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 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申請人複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間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表

(以新臺幣計價)

技術服務類型	原媒體外觀型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依原媒體規格為計價單位)	速件處理費	備 註
檔案轉置(製)	磁碟片	3.5 吋磁片	每張 60 元	每張加收 5 元	不涉及格式變更
	光碟片	CD 光碟片	每張 60 元	每張加收 5 元	
	卡式錄影帶	VHS、Beta 1 小時內	每捲 300 元	每捲加收 30 元	轉出格式為AVI、MPEG2或MP4
		VHS、Beta 2 小時內	每捲 550 元	每捲加收 140 元	
		VHS、Beta 3 小時內	每捲 810 元	每捲加收 210 元	
	卡式錄音帶	1 小時內	每捲 215 元	每捲加收 50 元	轉出格式為WAV或MP3
		2 小時內	每捲 410 元	每捲加收 80 元	
		3 小時內	每捲 565 元	每捲加收 160 元	
	傳統底片	負片底片	每張 30 元	每張加收 2 元	1. 轉 出 格 式 為 TIFF、JPEG或 JPEG 2000 2. 解 析 度 為 1200 或2400DPI
	幻燈片	正片幻燈片	每張 35 元	每張加收 4 元	1. 轉 出 格 式 為 TIFF、JPEG或 JPEG 2000 2. 解 析 度 為 1200 或2400DPI

	微縮軟片	16 公釐-100 英呎	每捲 5,090 元	每捲加收 800 元	1. 轉出格式為 TIFF、JPEG、PDF 或 JPEG 2000 2. 解析度為 1200 或 2400DPI
		16 公釐-215 英呎	每捲 10,155 元	每捲加收 1,600 元	
		35 公釐-100 英呎	每捲 10,155 元	每捲加收 1,600 元	
	黑膠唱片		每張 250 元	每張加收 50 元	轉出格式為 WAV 或 MP3
媒體銷毀	磁碟片	3.5 吋磁片	每片 30 元	每片加收 3 元	採消磁法處理
	光碟片	CD、DVD 光碟片	每片 30 元	每片加收 3 元	採切碎機處理
	磁帶	匣式磁帶	每捲 60 元	每捲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錄音帶	卡式錄音帶	每捲 60 元	每捲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硬碟	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碟—消磁	每顆 60 元	每顆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碟—覆寫	每 GB 單位 30 元	每 GB 單位加收 4 元	採軟體覆寫處理

備註：依據 CNS15489 用語釋義如下：

- 1、轉置(migration)：在維持檔案的真實性、完整性、可靠性與可應用性的前提下，將檔案由某系統移至另一系統的行動。
- 2、轉製(conversion)：將檔案轉製至不同媒體或格式的過程。